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安
装（第二批）03包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
项目

发 包 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4.25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安装（第二批）03包 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安装（第二批）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合同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安装（第二批）03包合同

1.2 项目地：项目范围内海淀南部区域；具体区域以设计图纸为准。

1.3 项目范围：

对15389套高压钠灯进行设备改造，拆除现有灯具，安装新型模组化LED灯具，更换部分双芯护套线、全部路灯保险、预留单灯控制线缆，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新灯具物资按周期开展临时性存储，对拆除的旧灯具等物资进行妥善存放并配合出入库管理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作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变更为准。

2. 项目目标

2.1 安全目标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施作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安全生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安全生产的实施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现场配备安全人员对现场安全情况进行巡视，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暂停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2.2 质量

2.2.1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零缺陷”投运；使用寿命满足发包人质量要求；不发生因项目实施原因造成的质量事件。

2.2.2 安装过程中双方对项目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3 工期

2.3.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8月底前，完成不少于总体工作量的40%（包含相关重点道路），10月底前完成不少于总体工作量的60%，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量。

2.3.2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未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3.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计划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3.2.3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3 计划档案资料交付日期：2026年2月6日，实际交付日期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后30日内。

3. 设计文件

由发包人于开工3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安装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2) 固定单价承包；

(3) 费率结算价格承包；

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安装费进行结算。

(4)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4.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贰万零陆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17820694.28）（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肆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捌角壹分（¥16349260.81），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



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础。

4.2.3 本条第4.1款合同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固定总价或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3 双方确定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4.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4.3.2 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发生的费用；

4.3.3 承包人采购的物资、设备的涨价费用；

4.3.4 发包人采购的物资、设备的保管费；

4.3.5 对拆除的旧灯具等物资进行运输、妥善存放并配合出入库管理等费用；

4.3.6 其他： /。

5. 结算方式

5.1 项目结算原则

5.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作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量。

5.1.2 其他： /

。

5.2 竣工结算

5.2.1 根据本合同第4条约定，最终项目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后作为结算依据。

5.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项目价款。



6.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30天（含本数）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首付款中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目完成80%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评审后90天内（含本数），承包人依据结算审定金额的3%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其他保函担保形式）后，发包人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价款；以上付款节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本项目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和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新灯具物资按周期开展临时性存储用于备货，配合发包人进行抽样质量检测（含抽样、送检等）工作。

7.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外，本项目所需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7.4 其他： /

。

8. 本项目的双方代表

8.1 发包人项目经理为 李阳。

8.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 潘宁。



8.3 双方派驻本项目实施现场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8.4 发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5 本项目发包人委托北京京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依法对项目安装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霍新同。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

9.1.1 根据项目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9.1.3 对项目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竣工验收，检查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9.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项目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9.1.5 其他：/

。

9.2 承包人权利

9.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项目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2.2 按合同约定取得项目价款。

9.2.3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9.2.4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9.3 发包人义务

9.3.1 负责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9.3.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款。

9.3.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3.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3.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9.3.6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3.7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3.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款,并将人工费用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

9.4 承包人义务

9.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组建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施工项目部。

9.4.2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4.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项目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9.4.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安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4.5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承包人承担的项目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9.4.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项目实施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9.4.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4.8 在施工期间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及时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9.4.9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9.4.10 严格按照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实施。

9.4.11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项目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100%，资料准确率100%，案卷合格率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约定的时间移交竣工资料（含电子档）。

9.4.12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之发包人；配合质量检测机构对安装道路现场进行照明质量检测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其他相关工作。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13 已竣工项目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项目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4.14 拆旧工作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运输、妥善保管拆旧物资，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妥善存放，配合出入库。

9.4.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或对发包人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承包人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承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承包人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承包人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

9.4.16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拆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1) 最大程度利用新物资包装箱进行收纳，按采购人要求在包装箱右上角标明：道路名称、功率等关键信息；

(2) 对拆除下来的灯具等物资按照采购人要求妥善存放。

9.4.17 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工作：1. 承包人应当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安装作业时，应当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由于项目实施中出现扰民的情况，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对拆



除退运下来的灯具等物资按照发包人要求妥善保管。其中，回收利用灯具需要在室内库房存放，满足相关安全要求，配合发包人出入库，存放至质保期结束（或满足发包人其他存放要求）；需要报废的废旧灯具等物资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存放、保管、看护、运输等服务，采取有效必要措施，保证物资安全，存放至按财政等主管部门要求拍卖完成为止，并配合拍卖出库等事项。

10. 验收和保修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4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30日内组织验收。

10.1.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内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内容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0.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1.4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期起始日期。

10.1.5 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10.2 质保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限为两年。



10.2.2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知识产权

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施工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项目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保密义务

12.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2.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3.2.2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3.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3.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作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3.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作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4.2 承包人在约定开工日期3日内未能进场开工的或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0.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14.3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14.1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4 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4.1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5 项目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0.02%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错误的，每发现1处错误，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0.01%的违约金。



14.7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1条约定义务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 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2条约定义务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0 承包人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规定, 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应按签约合同价格 1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13 承包人未妥善保管新物资造成损失的, 应按损失情况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日, 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0.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妥善保管、保管拆除灯具等物资的, 按照损失情况双倍赔偿发包人,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评估支付相应违约金。

14.14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4.15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1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 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以保持项目的连续性和已实施项目的完好。

14.17 其他: /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18条的约定办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6.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6.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6.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6.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6.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

19.2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 其他事项

20.1 履约担保

20.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20.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20.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3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0.4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4.2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联系人：张柏翕

电话：010-67900647

传真：/

Email: bmlmczbxgzzy@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120004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443404

开户行联行号：/

承包人：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4.2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9号

联系人：纪婧

电话：010-63230999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广路支行

账号：0200080119200139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3094530

开户行联行号：/